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二六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情况

为便于公司结算,同时考虑到银企战略合作,二六三于2011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如下:

本次调整拟将原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活期存款中的170,000,000元转存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里支行开设的专用账户。本次调整不涉及资金用途的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截至2011年5月31日 余额	拟变更后 余额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	323,024,530.23	153,024,530.2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里支行	100,000,441.59	270,000,441.5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寺支行	321,987,632.41	321,987,632.41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二六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欧煦

王立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